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琼环水字〔2019〕6号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海南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生态环境局（海洋国土资源规划环保局），
洋浦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部署和要求，根据《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琼办发〔2018〕36号），我厅制定了《海南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考核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省农业
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9年5月17日印发

海南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考核办法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作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重点工作，纳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一并考核。为确保到 2020 年我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基本实现全覆盖，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除三沙市外），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二、考核依据

（一）《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琼办发〔2018〕36 号）。

（二）《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 2019 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琼办发〔2019〕15 号）。

（三）各市县（区）政府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计划。

（四）相关规定和文件。

三、考核内容

主要包括组织管理、任务完成量、建设质量、运行维护等情况。

四、考核程序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终期考核。年度考核是对 2018、2019 年度工作情况考核，终期考核是对 2018-2020 年三年总体工作情况考核。各市县 2018-2020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为各市县行政村总数的 20%、35%、45%，到 2020 年基本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全覆盖。行政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60%及以上，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覆盖行政村中 80%及以上的自然村，每个自然村 60%及以上的农户生活污水得到收集处理，方可视为基本完成治理任务。考核基数为常住居民户数，经村委会证实一年在村庄居住时间少于 60 天的农户可以不纳入治理统计范围。

（一）年度考核程序

1. 材料提交。市县政府对报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报送材料包括：

（1）市县政府自查报告，一是总体情况，包括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组织保障、资金管理、项目管理、任务完成、建设质量、运行维护，以及工作特色；二是存在的主要问题；三是下一步工作。

（2）市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出台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相关文件，包括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年度计划、资金下达文件、实施方案等。

（3）提供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成情况统计数据表：含

乡镇、行政村、自然村、覆盖人口数、户数、投资金额、建成时间、运行状况、运维成本等情况。

2. 省级核查。每个市县随机抽查不少于 2 个行政村，通过现场检查、听取汇报、核查资料等方式，核实治理设施建设和运维情况。

3. 综合评价。在审阅资料、现场核查基础上，对市县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进行综合评定，确认综合得分，并形成书面报告。综合得分总分 100 分(加分项 5 分，超过 100 分的按照 100 分计)，考核等级分为优秀(≥ 90 分)、良好(< 90 分, ≥ 75 分)、合格(< 75 分, ≥ 60 分)、不合格(< 60 分)，具体计分标准详见附件 1。

(二) 终期考核程序

1. 材料提交。市县政府对报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报送材料包括：

(1) 市县政府自查报告，一是总体情况，包括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组织保障、资金管理、项目管理、任务完成、建设质量、运行维护，以及工作特色；二是存在的主要问题；三是下一步工作。

(2) 市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出台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相关文件，包括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年度计划、资金下达文件、实施方案等。

(3) 提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成情况统计数据表：含乡镇、行政村、自然村、覆盖人口数、户数、投资金额、建成时间、运

维等情况。

2. 第三方评估。委托第三方机构，从市县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公共政策情况进行评估，主要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运维管理情况进行实地调查评估，并开展入户民意调查，评估方案另行制定。第三方评估机构组织相关领域专家独立开展工作，从每个市县完成的行政村中随机抽取 30%以上，进行详细核查并形成书面评估报告，评估报告要真实、客观，并对评估结论负责。

3. 综合评价。在审阅资料、结合第三方评估意见的基础上，对市县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进行综合评定，确认综合得分，并形成书面报告。综合得分总分 100 分，考核等级分为优秀（ ≥ 90 分）、良好（ < 90 分， ≥ 75 分）、合格（ < 75 分， ≥ 60 分）、不合格（ < 60 分），具体计分标准详见附件 2。

五、考核时间安排

2018-2019 年度考核时间纳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统筹安排；终期考核安排在 2021 年，具体见考核通知。

六、考核结果运用

考核结果向省政府报告，通报市县政府，并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布。

附件：1. 海南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年度考核内容和计分标准
2. 海南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终期考核内容和计分标准

附件 1

海南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年度考核内容和计分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计分标准	扣分情况	得分
1. 组织管理 (10 分)	制定年度治理计划。(10 分)	制定年度治理计划(明确每年治理村庄任务的文件)得 10 分, 未制定计划不得分。		
2. 任务完成情况 (30 分)	完成行政村个数。(30 分)	完成行政村任务比例(当年实际完成的行政村数除以年度应完成的行政村任务数)乘以 40 分。		
3. 建设质量 (30 分)	3.1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15 分)	通过工程质量验收的处理设施比例(通过工程质量验收的处理设施数除以建成设施总数)乘以 15 分。		
	3.2 出水水质满足设计要求。(15 分)	有出水水质检测合格报告的处理设施比例(有出水水质检测合格报告的设施数除以建成设施总数)乘以 15 分。		
4. 运行维护 (30 分)	设施(包含污水处理设施、管网、化粪池等)正常运行维护率。(30 分)	设施正常运行维护率(正常运行的设施数量除以建成设施总数)乘以 20 分。		
5. 加分项 (5 分)	超额完成当年任务。	每超额完成当年任务 5%加 1 分, 最多加 5 分。		
总分				

附件 2

海南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终期考核内容和计分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计分标准	扣分情况	得分
1. 组织管理（6分）	每年制定年度治理计划。（6分）	制定年度治理计划(明确每年治理村庄任务的文件)的年度比例（制定计划的年度数量除以3）乘以6分。		
2. 任务完成情况（40分）	完成生活污水治理任务的行政村个数。（40分）	完成行政村治理任务比例（完成行政村数除以行政村总数）乘以40分。		
3. 建设质量（30分）	3.1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15分）	通过工程质量验收的处理设施比例（通过工程质量验收的处理设施数除以建成设施总数）乘以15分。		
	3.2 出水水质满足设计要求。（15分）	有出水水质检测合格报告的处理设施比例（有出水水质检测合格报告的设施数除以建成设施总数）乘以15分。		
4. 运行维护（20分）	设施(包含污水处理设施、管网、化粪池等)正常运行维护率。（20分）	设施正常运行维护率（正常运行的设施数量除以建成设施总数）乘以20分。		
5. 社会影响（4分）	群众满意度。（4分）	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民意调查结果的群众满意度乘以4分。		
总分				